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6.06.17 (76) 法參字第 707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6 年 06 月 17 日

要 旨：商業主管機關派員「站崗」，若僅止於觀察經其命令停業之商業是否遵行命令停業，依法似無不可。又此項站崗行為與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行為有間，尚難認為係直接強制處分。

全文內容：商業主管機關派員「站崗」，若僅止於觀察經其命令停業之商業是否遵行命令停業，依法似無不可。又此項站崗行為與行政執行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行為有間，尚難認為係直接強制處分。